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的通知，商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质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

2、质押股份性质及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性质：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3、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质人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9,013,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商业总公司进行股份质押的贷款资金，将用于其承租的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世城物业装修改造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商业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盛世城租金收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拨付资金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